

# 平凉市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HZ-PL2018-ZC005

采购人：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技术要求 .....	10
第三章投标须知 .....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六、质疑.....	23
七、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一、总则 .....	27
二、评标程序.....	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1
一、合同格式条款 .....	31
二、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承诺书.....	40
二、投标函.....	41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42
四、分项价格表.....	43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0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平凉市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招标文件编号：GSHZ-PL2018-ZC005

## 二、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平凉市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一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采购需求

1. 依据劳务输转的具体业务、针对业务发展的现状与问题，运用先进的信息化解决技术，建设出具有整体性、安全性、先进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的管理平台管理和服务平凉市的劳务机构、用工企业，优化劳务市场的组织和人才的配置。

2. 服务时间及地点，由中标方负责在指定期限内到招标人指定地方。

3. 中标方提供该项目所需要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包括：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服务。

4. 服务完毕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四、项目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1. 项目预算 50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函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出日之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报名（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秒，（含节假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6时00分，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九、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144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1）投标人第一次投标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3)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8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苟灵平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

电 话：1890933035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西新桥西新花园4号楼1单元201室

联系人：王 娟

电 话：0933-8699008      13993380179

监管单位：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61号

电话：0933-8230771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平凉市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采购项目</p> <p>(2)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p> <p>(3) 交货地点：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p> <p>(4) 跟踪服务期：24 个月。</p> <p>(5) 招标内容：平凉市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一套：按照整体性、安全性、先进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的建设原则，依据劳务输转的具体业务、针对业务发展的现状与问题，运用先进的信息化解决技术，为平凉市打造出一套更好的管理与服务劳务机构、用工企业和劳务人员信息的综合 性智慧劳务管理平台，便于县人社局等相关管理机构、人员的统筹管理，结合平凉市“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把劳务输转与精准脱贫有机结合，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农民增收、加快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举措。</p>
2	<p>采购方：</p> <p>单位名称：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p> <p>联 系 人：苟灵平</p> <p>联系电话：18909330356</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 址：崆峒区西新桥西新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p> <p>(3) 联 系 人：王 娟</p> <p>(4) 电 话：0933-8699008      13993380179</p>
4	<p>付款方式：</p> <p><b>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第一次现场工作一周内，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建设方案提交后，经甲方确认试运行实施后一月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在项目试运行总结确认、所有方案提交正式运行 6 个月后，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的 20%。</b></p>



5	<p>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之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函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出日之后）；</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有效期:60 天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 48 小时前以电汇的方式递交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保证金：¥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需在提交投标文件 48 小时以前。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①投标人第一次投标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③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④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 48 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44686516@qq.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未如期递交汇转凭证或无法查证到账信息和没有按规定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包）段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①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p>心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②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自行提出退款申请，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8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文本两份（U 盘：word 格式；光盘：PDF 格式）（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U 盘：word 格式；光盘：PDF 格式）】单独提交。</p> <p><b>注：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b></p>
9	<p>投标答疑：</p> <p>(1) 提交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2 天</p> <p>(2) 领取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天</p> <p>(3) 地 点：崆峒区西新桥西新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 年 8 月 8 日 16 时之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16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p>
11	<p>服务费缴纳及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于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之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及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p>
12	<p>投标商在公告发布之日一周后，自行与甲方沟通方案确认函事宜的具体时间。</p>
13	<p>核心产品：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p>

**注：1)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一、招标内容：

平凉市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一套：按照整体性、安全性、先进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的建设原则，依据劳务输转的具体业务、针对业务发展的现状与问题，运用先进的信息化解决技术，为平凉市打造出一套更好的管理与服务劳务机构、用工企业和劳务人员信息的综合性智慧劳务管理平台，便于县人社局等相关管理机构、人员的统筹管理，结合平凉市“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把劳务输转与精准脱贫有机结合，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农民增收、加快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举措。

预算资金：50 万元

### 二、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安装、调试至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2.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质原件有备查的权利，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 软件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Linux、Unix, Windows.

JDK 环境：JavaDEVELOPMENT KIT 1.7~1.8.

支持软件：tomcat8, weblogic, Webshere 等 J2EE 标准软件。

数据库：Oracle, MSSQL, MySQL.

硬件容量：200G 以上。

分配内存：最低 16G，大数据环境下更多内存能提高系统平台的查新性能。

CUP:8 核以上。

客户端环境

操作系统：WindowsXP、Win7、Win8、Win10、Win8、OSX 等。

浏览器：IE9 以上、360 浏览器、chrome、firefox、Safari 等。

## 2. 建设方案的要求：

- (1) 平台功能的设计，包括平台运行流程、平台总体架构、平台门户。
- (2) 平台的系统管理，包括参数、栏目、区域、组织机构、角色、用户的管理功能。
- (3) 平台的务工管理：包括人员基础信息库、个人务工信息审核、务工信息、员工薪资导入的功能。
- (4) 平台信息管理：管理劳务动态、劳务政策、培新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 (5) 劳务信息统计分析：包括人员就业情况、企业集散地、劳务人员就业分布、信息量发布的统计功能。
- (6) 项目的实施与售后服务：包括项目周期的具体安排，项目人员驻场安排，售后服务。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全面负责专家库系统的售后服务工作，软件系统自交付之日提供两年跟踪服务，一年免费维护，承诺 7\*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紧急情况 10 小时现场支持，力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 1 年。

#### （二）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项目进场工作之日起 1 个月时间内完成智慧劳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运行 3 个月，并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辅导，并对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安装及技术指导要求：

（1）供应商负责项目方案运行维护，对运行方案在质保期内进行维护，并良好运行。

（2）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少于 3 个月），至少提供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 （四）其它：

1. 投标现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副本原件；

2. 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自公告发布当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自筹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 3.1. 招标人：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2. 供应商：是指按招标公告获取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标注“★”符号的条款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

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4.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函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出日之后）；

4.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以及货物所需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维修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

12.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12.3. 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内容中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4. 中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变更。

12.5.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6.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

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4.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4.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5.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 (壹万元整)**

15.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 户 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缴纳。**

- 15.4.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 15.6. 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并确保准确无误，按时到账。

- 15.7. 投标保证金迟到或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申请保证金的退付。

- 15.8. 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 15.9.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四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共两份）两者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字样。

17.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供应商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8.2.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3) 正本、副本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4) “请勿在 2018 年 8 月 8 日 16 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8.3. 电子版外层包装须按以下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单位（盖章）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3) 电子版光盘、电子版 U 盘

“请勿在 2018 年 8 月 8 日 16 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8.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3.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5. 未提交“电子版光盘和 U 盘”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6.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供应商自行申请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他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1.4.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3. 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4.8. 投标文件出现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重大负偏离的；
- 24.9. 投标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4.10.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号转出。

##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5.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1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27.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7.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7.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7.5 不予受理的澄清或质疑

有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七、签订合同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 位：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账 号：6200 1690 1090 5150 4739

开户行：建行平凉西街支行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6.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分包履行合同**

-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废标条款**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其他**

32.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质量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报 价 25 分	报价得分 25 分	投标单位价格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25\%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计算后，当场予以公布）
2	商 务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6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提供的方案，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6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6分。
	响	企业能力 及项目负 责人资格 (12 分)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软件开发能力，需提供近三年（2015年至今）企业自主研发软件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分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现场查验，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鲜红公章）（满分6分） 2.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原

	应 (30分)		件现场查验，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鲜红公章) 每提供高级项目经理一人得2分，项目经理一人得1分，最高分得6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信誉 (12分)	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 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财务状况良好，纳税情况良好，具有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无财务亏损记录，优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 备注：以上资质需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总体技术方案评审 (10分)	方案中根据项目的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建设内容等，内容完整且专业程度高、突出重点难点、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以及是否切合招标人工作实际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1~12分。
		设计方案 (9分)	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服务劳务机构、用工企业、劳务人员信息的综合性设计方案，含服务系统、管理系统、服务终端劳务管理建设等内容的详细设计，优得7-9分，良好得6-4分，一般得2-3分，差不得分。
		可行性调研 (9分)	投标商出具与甲方沟通后的可行性方案确认函得9分，原件备查。无法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性能 (7分)	劳务平台技术架构的硬件配备情况：优得6-7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培训 (5分)	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有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的得5分（安排基本合理、清晰、可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辅导和改进。承诺软件系统自交付之日提供两年跟踪服务，一年内免费维护，承诺7*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紧急情况10小时现场支持，力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根据方案的满意程度计1-5分。

注：1)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 中标供应商数量**

- 5.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每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供应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获取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

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

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获取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获取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完工期	投标保证金
-------	-------	-----	-------

		(天)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月日

注: 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 装在一个小信封内, 密封并盖章,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用于开标时唱标。

###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单位公章）</p>			

###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 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3、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 4、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公告发布当日起)。

附 5、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需表格、请自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

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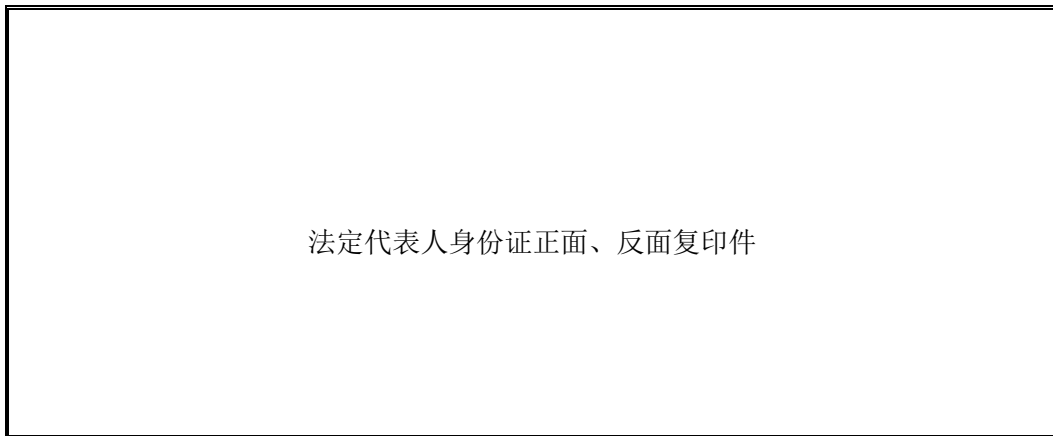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公告发布当日起)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在标书内）

附件 5、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在标书内）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完工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 月 日

##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 月 日

## 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

5、“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信封内装：“电子版光盘”；**壹份分开包装（必须以 PDF 格式储存）。**

6、“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 8.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b>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b>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8.2 投标函信封格式

<b>投标函</b>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 8.4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 九、其他资料